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9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鉴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合计转股 16,872,835 股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 3,372,800 股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20,245,635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实际由 690,727,955 股增加至 710,964,630 股，注册资本由 690,727,955 元增加至 710,964,63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